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倩彤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5604273_1126110316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審查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月12日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二十次）會議紀錄（附件）辦理。
- 二、為精簡行政程序、減少重複審議情事，爾後涉及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案件，其停車空間合理性既已於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完成核定通過，免再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
- 三、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